

信阳市中心医院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2 包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94

招标人：信阳市中心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信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总则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投标

5、开标

6、评标

7、合同授予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纪律和监督

10、注意事项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附表三：确认通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无范本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七、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八、其他注意事项

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

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2、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九、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中心医院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3 年 9 月 05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 信阳市中心医院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信财公开招标-2023-94

三、**项目预算金额:** 3550000 元

四、采购需求:

4.1、本次采购共 2 个包段, 具体内容为清单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售后等, 技术参数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 包号 | 名称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单位 | 数量 | 预算单价 (万元) | 金额 (万元) |
|----|------------|------------|----|----|--------------|------------|
| 1 | 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 | 允许 | 台 | 1 | 185 | 185 |
| 2 | 眼科血流 OCT | 允许 | 台 | 1 | 170 | 170 |

4.2、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4.3、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 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4.4、质保期: 一年 (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 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必须涵盖本标段所含内容)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 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结合项目采购内容, 企业自证)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企业自证);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2、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非制造商投标时, 经销商或代理商应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拟投设备），进口设备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直接或逐级授权的产品授权书；

6.3、投标人应具有拟投设备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证明或消毒产品应具有卫生许可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6.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6.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6.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八、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8月16日00时00分至2023年8月22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xinyang.gov.cn>）；

3.方式:

3.1.投标企业首先登陆“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3.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并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的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3.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X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的“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4.售价:0元。

5、文件获取方式：

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请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

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的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9月0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陆“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0.1、时间：2023年9月0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10.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八开标厅（市博物馆正门对面）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其他相关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2、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信阳市中心医院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6-6251509

地 址：信阳市四一路1号

集中采购机构：信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6-6369916

地址：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博物馆正门对面）

监督机构：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信阳市中心医院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6-6251509 |
| 2 | 集中采购机构 | 名称：信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6-6369916 |
| 3 | 项目名称 | 信阳市中心医院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2 包 |
| 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招标控制价 | 项目招标控制价：355 万元 1 包招标控制价 185 万元 2 包招标控制价 170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出资比例 | 100% |
| 8 | 招标范围 |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共 2 个包段，具体内容为清单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售后等，技术参数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
| 9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
| 10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
| 11 | 质保期 | 一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
| 12 | 付款方式 | 设备安装、调试、培训、能够满足功能需求正常使用、验收合格签字后一次性付合同金额的100%（注：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合同金额5%的银行保函）。 |
| 13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必须涵盖本标段所含内容）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结合项目采购内容，企业自证）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企业自证)；</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非制造商投标时，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拟投设备)，进口设备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直接或逐级授权的产品授权书；</p> <p>3、投标人应具有拟投设备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证明或消毒产品应具有卫生许可证、卫生安全评估报告；</p> <p>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p> <p>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4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
| 15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
| 16 |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的当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
| 17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18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9 |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20 | 投标文件递交 |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p> <p>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p> |
| 21 | 装订要求 | / |
| 22 |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 / |

| | | |
|----|----------------|---|
| 23 |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 |
| 24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开标时间和地点 |
| 25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开标时间和地点 |
| 26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2023年 9 月 05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八 开标厅（市博物馆正门对面） |
| 2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业主评委 <u>1</u> 人（为采购人在职人员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具备评标专家资格条件的代表），评审专家 <u>4</u> 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30 | 履约保函 | 无。 |
| 31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
| 32 | 质疑 | 各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集中采购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供货周期、质保期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格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要求提供）
- (4) 开标一览表
- (一) 货物（服务）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0) 技术服务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 (11) 其他资料及实质性优惠文件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设备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4 根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1906）90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3.5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1904）185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设备配送到信阳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从新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集中采购机构成立三人及三人以上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其他情形的按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执行。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函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它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注意事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招标人供货设备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招标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设备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设备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11.4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

11.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
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2.1.1 | 资格 评审 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进口产品授权书(经销商或代理商提供) |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证明或消毒产品应具有卫生许可证、卫生安全评估报告 |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信用查询 |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 | | 其它要求 |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
| 2.1.2 | 符合 性 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评分办法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综合部分：25 分 | | | |
|--------------------|---|---|----------------|--|-----------------|
| 评审分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报价部分 (30 分)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 <p>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若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投标报价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对其报价做出澄清，并获得评委一致认可，若投标人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投标及恶意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p> | | | |
| 技术部分 (45 分) | 技术参数 (45 分) | <p>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主要设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 45 分；</p> <p>1、不带*的技术指标，低于技术要求的（负偏离）每项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p> <p>2、带*的技术指标低于技术要求的（负偏离）每项在基本分上扣 5 分，扣完为止。</p> <p>注明：为防止虚假应标，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需按要求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该项技术参数视为不满足，按对应分值扣分。</p> <p>带*的低于技术要求的（负偏离）达 3 个（含）以上或者不带*的低于技术要求的（负偏离）达 5 个（含）以上或者技术参数扣分达 15 分（含）以上，视为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 | | |
| 综合部分 (25 分) | 企业业绩 (6 分) | 1、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项目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附中标通知书、中标官网截图和合同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 | | |
| | 企业证书 (4 分) | 1、本项目经销商或生产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2、本项目经销商或生产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注：电子投标文件附证书扫描件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 | |
| | 售后服务 (5 分)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质保期承诺 (2 分)</td> <td>投标人符合质保期基本要求，且在满足货款支付方式的前提下，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售后服务方案 (3 分)</td> <td> 评委根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2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td> </tr> </table> | 质保期承诺 (2 分) | 投标人符合质保期基本要求，且在满足货款支付方式的前提下，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 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
| 质保期承诺 (2 分) | 投标人符合质保期基本要求，且在满足货款支付方式的前提下，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 评委根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2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 (3分) |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1) 投标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3分；</p> <p>(2) 投标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2分；</p> <p>(3) 投标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一般、有可实施性，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培训方案 (3分) |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培训方案完整，培训内容全面、计划清晰，得3分；</p> <p>(2) 投标人培训方案较完整，培训内容较全面、计划较清晰，得2分；</p> <p>(3) 投标人培训方案完整性一般、培训内容一般、计划一般，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后续使用成本 (4分) | <p>根据后续使用成本情况进行评审：</p> <p>1. 产品易耗件使用寿命长，零配件价格及服务收费较便宜，得4分；</p> <p>2. 产品易耗件使用寿命一般，零配件价格及服务收费一般，得2分；</p> <p>3. 产品易耗件使用寿命短，零配件价格及服务收费较贵，得1分；</p> <p>4.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
| <p>注：</p> <p>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p> | |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该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 _____ 对工作所需的医学装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乙方为中标单位，现依据招投标文件，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设备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中标价、金额、注册证

| 名称 | 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中标单价 (万元) | 中标金额 (万元) | 注册证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二、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培训、能够满足功能需求正常使用、验收合格签字后一次性付合同金额的 100% (注：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合同金额 5% 的银行保函)

三、工作条件

- 1、乙方所供产品可在温度-20℃-50℃、相对湿度≤90%环境下运输。
- 2、乙方所供产品可在电源 220 伏(±10%)、50 赫兹，室温度 0-40℃，相对湿度 90% 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四、技术文件、服务和培训

- 1、乙方对所供设备必须提供标准配置和完整的中(英)文使用说明书等。
- 2、乙方免费现场安装、调试、校验、启动测试设备，直至完全符合该设备所具有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 3、乙方免费负责对该设备的使用、操作等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有关人员了解设备性能及熟练操作。

五、质量保证

- 1、乙方所供产品在质量方面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同时对该设备出现的问题及

时解决。

2、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甲方医疗工作或引起医疗纠纷，乙方负责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

3、设备自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乙方免费提供设备质保期为___年。

六、到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历天内乙方免费将甲方所购设备全部运抵指定地点。

七、违约与争端

1、如乙方开具虚假发票进行偷税漏税或提供虚假证件进行经营活动，甲方拒绝支付设备款，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行政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每延误 1 天按合同金额的 0.5%进行赔偿，赔偿费从设备款中直接扣除。

3、与合同实施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关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甲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八、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备案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已拟定，合同签订中，在不损害甲、乙双方合法利益的基础上，为了体现双方公平公正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进行协商调整；

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眼科血流 OCT 技术参数

一、OCT 扫描

- 1.1、光源波长： $\geq 840\text{nm}$
- 1.2、扫描速度： $\geq 68,000$ A-scan/秒
- 1.3、轴向分辨率： $\leq 5\ \mu\text{m}$ （光学）
- 1.4、横向分辨率： $\leq 16\ \mu\text{m}$ （光学）
- 1.5、扫描深度： $\geq 2\text{mm}$
- 1.6、扫描模式：黄斑扫描模式、视网膜神经纤维层扫描模式,眼底血管成像扫描模式
- 1.7、实时眼球追踪功能:包含实时眼球追踪功能
- 1.8、成像方式：采用线性激光扫描眼底图像

二、眼底图像

- 2.1、光源波长： $\geq 750\text{nm}$
- 2.2、成像范围： $30^\circ \times 30^\circ$
- 2.3、瞳孔直径： $\geq 2.0\text{mm}$

三、OCT 血管成像

- 3.1、血流算法:全频幅概率算法
- 3.2、图像分辨率： $\leq 6\ \mu\text{m}/\text{像素}$
- 3.3、扫描范围： $30^\circ \times 30^\circ$
- 3.4、视网膜血管层次划分：神经纤维层内血管网、神经节细胞层内血管网、内丛状层/内核层血管网、内核层/外丛状层血管网
- 3.5、量化测量:OCT-A 图像中的距离、面积测量

四、软件

- 4.1、具备神经纤维层厚度分析
- 4.2、具备神经节细胞节层厚度分析
- 4.3、具备视网膜各层分层及测量:可自动进行视网膜十层分层并进行自动测量
- 4.4、具备黄斑区体积厚度测量
- 4.5、具备脉络膜深层成像技术
- 4.6、具备青光眼进展分析软件
- 4.7、黄斑视盘自动居中
- 4.8、具备 EN Face(C 扫描) 分析能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信阳市中心医院超广角激光扫描检眼镜等 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2 包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94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要求提供）
- 四、开标一览表
 - （一）货物（服务）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技术服务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资料及实质性优惠文件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货物进行投标。

为此承诺如下：

1. 投标货物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法人代表姓名）是_____公司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公司授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投标事宜，并以本公司
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资格文件
(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要求提供)

四、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及分包 | |
| 投标人 | |
| 投标报价 | 小写：_____元 大写： |
| 质量要求 |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一) 货物（服务）分项报价一览表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单位：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对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进行描述。投标企业在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时应如实描述，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规定需提供技术参数白皮书或者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在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前均应仔细将招标技术要求同投标文件中技术白皮书及其它证明材料的具体技术进行对比，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参数要求的，才可填写“符合或无偏差”；投标文件之外的其它资料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企业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的监督。若发现虚假应标的，采购单位会将相关事实依据报送本市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视情况给予投标企业相应处罚。

可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描述，也可根据的实际情况设计表格进行描述。必要时可增加文字描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对招标文件 偏差 | 偏差说明 |
|-----|------|---------|--------|-------------|------|
| |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指标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根据设备特点增加项目。未填写此表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

注：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编写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为方便准确查找请编制对应目录及页码。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译: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项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此项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

十、技术服务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及实质性优惠文件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